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逸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4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8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逸泓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林逸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4號

06 被 告 林逸浚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7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
08 巷00號
09 居彰化縣○○鎮道○路000巷00號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林逸浚因與羅志銓有金錢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
15 112年7月30日5時1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
16 號，持木棍毆打羅志銓之身體、後背及腹部，致羅志銓受有
17 右大腿瘀青、頸部及後腦勺紅腫、右側肋骨處擦挫傷等傷
18 害。

19 二、案經羅志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資 料	待 證 事 項
1	被告林逸浚於偵訊中之自 白。	被告坦承有為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羅志銓於警詢 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犯罪事 實。
3	告訴人受傷照片1份。	證明告訴人之受傷情形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檢 察 官 鄭 羽 棻